

嘉義市2022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主視覺徵件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1061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辦理2022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並使活動主視覺意象符應本市文化特色並富有童軍教育意涵，透過鼓勵學生參與主視覺設計，展現學生創意，普及本市童軍教育。
- 二、從徵件中選取1件優秀作品作為原稿，用以完成本次活動主視覺圖稿設計，完成之 logo 將運用在本市「2022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相關系列活動布置與宣傳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小學生。

伍、參賽辦法：

- 一、學校薦送件數：每校至少2件，至多10件。
- 二、請學校彙造徵件清冊(附件一)，併同報名表(附件二)、著作聲明及使用權同意切結書(附件三)等紙本資料於110年10月13日(週三)以前送本市林森國小學務處收。

陸、徵件主題及投稿須知

- 一、徵件主題：2022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主視覺圖稿。
- 二、設計內容：主視覺意象除以童軍活動為主要元素外，並結合本市在地文化特色。
- 三、投稿注意事項：
 - (一)紙本圖稿，以彩色稿為限。
 - (二)手繪繪圖，並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
 - (三)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柒、評選辦法

- 一、評選作業：由藝術專長老師及資深童軍服務員組成評審團擇優評選至多30件優良作品，於30件優良作品中，再評選5件特優作品，並將從特優作品

中選取1件，作為原稿，用以完成本次活動主視覺圖稿設計。

二、評選標準：設計理念 40%、創意及整體造型 30%、構圖配色及美觀30%。

捌、獎勵辦法：共獎勵30名優良作品。

一、特優作品(5名)：頒發獎狀一紙、圖書禮卷1,000元及2022全國童軍大露營紀念品一份。

二、優良作品(25名)：頒發獎狀一紙及圖書禮卷600元。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有權利修改活動之計畫，詳情以最新公告為主。

二、每人送審作品限一件，結果公布前不得以同一作品參與其他競賽。

三、參賽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如有臨摹、代筆、抄襲或未符合參賽規格者，經發現屬實，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

四、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曾為得獎作品，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原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享有，參賽者須簽署財產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行、展覽等使用，須由本人親自簽章）。

七、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轉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宣傳品或媒體上，不得要求額外酬勞或任何回饋。

八、經審查獲選之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應註明此為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對於得獎作品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

九、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凡參賽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與規範，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及修正活動最後決定權。

十、如有其他疑問，可電洽林森國小謝聖雅主任，電話：05-2762063分機113。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辦理，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2022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活動主視覺投稿薦報清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學生姓名	作品題目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聯絡電話：

承辦人：

覆核：

校長：

附件二

2022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活動主視覺創作比賽參賽報名表

作品題名		作品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座號		連絡電話	
設計理念說明(300字內)			
作品創作區			

附件三

著作聲明及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政府舉辦之「2022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主視覺徵件活動」係自行創作與初次發表，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本人配合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
- (二)本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所決議之各項徵選公告、規則及徵選結果。
- (三)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 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四)此次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

二、若參選作品項入選為本活動特優作品，則本人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同意作品獲選為特優作品時，特優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書人

作者：_____（簽章）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